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2〕18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建筑工地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区质安站，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奋战三十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22〕19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H202209355）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在全区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开展2022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 全区所有在建在监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

(二)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村建房、加装电梯、临时建筑及拆迁区域内的拆除工程，由属地镇街负责开展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做到监管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时间安排

(一) 即日起至12月22日，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照本次检查重点及检查表(附件2)，对工地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排序、排除，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及时整改形成闭环，建立工作台账，自查记录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留存工地备查。

(二) 12月22日至1月15日，我局派出检查组进入工地检查，按照住建部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标准，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核查通知事项落实情况，对每一个项目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逐项排查、逐项整治，对排查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闭环处理，集中整治一批隐患问题，处理一批存在突出隐患的责任主体、责任人员。

(三) 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村建房、临时建筑、加装电梯、拆迁区域内的拆除工程及其他镇属小型工程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排查，特别是违规使用竹排栅脚手架的情况，督促各建设主体切实履行职责，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检查内容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依法建设情况。各参建单位必须全面树立法治观念，守牢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参与建设。建筑施工企业从事施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同时按照资质经营范围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现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报监等手续。

2. 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各层级、各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并全面落实。在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中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依法配备法定人员和人数，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和管理到位。

3. 安全投入到位。建筑施工企业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安全措施费，设置专业账户户实行专款专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建筑施工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购买劳保用品，切实履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4. 安全培训到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安管人员”

合格证书；同时对新进人员、转岗人员、新工艺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教育；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要接受专业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5. 安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制度，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组织开展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明确工作风险和安全状况，落实防范治理措施。必须对所有重大危险源进行标识和公示，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严格动火等级审批程序，避免建筑施工火灾的发生。必须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程序，保证按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

6. 应急救援到位。加强应急管理，根据企业所从事的经营范围可能出现的事故，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组建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要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同时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落实情况。项目参建主体应按照“一线三排”的要求，在各自安全职责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排序、排除，确保隐患有效整改到位。检查组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企业，倒查其建筑市场行为包括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从严从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和落实情况。核查各项目参建单位是否组织专项会议学习“三年行动”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根据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在建工地的六项重点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各项要求。

9. 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主动报告情况。项目经许可开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属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动报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保障安全投入、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演练、人员教育培训以及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10.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核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落实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前期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必须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必须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企业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编制人必须是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高处作业施工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提供清单情况；落实广州市关于“专家论证”、“专家验收”、“现场双确认”三项制度和“深基坑及地下工程预警系统”等规定情况。

3.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4.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5.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

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6. 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现场脚手架搭设按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情况，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

7.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8. 现场监督情况。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必须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

9. 第三方监测情况。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10. 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对我区建设工程的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在动工前要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专门安全应急预案；危大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要在施工现场履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需牵头汇总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情况，

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承诺、安全应急预案等，区质安站负责收集汇总。

(三) 防高坠防物体打击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是否针对项目特点，辨识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

2.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作业面防护及安全绳、安全兜网设置是否到位；“四口及五临边”防护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按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模板工程在绑扎钢筋、支拆模板时是否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模板及其支撑体系的施工荷载是否均匀堆置，并不超过设计计算要求；移动式操作平台、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搭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方案要求，平台脚手板是否满铺，并设置防护栏杆；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是否铺设严密，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是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上下区域是否设置专用通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其他外挂式脚手架是否设置安全可靠的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并在每一作业层架体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升降时，是否

设置专人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监护；电梯井门是否按定型化、工具化的要求设计制作，电梯井内安全平网或刚性封闭防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吊篮悬挂机是否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并挂设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锁是否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四)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

3. 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4. 乙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存储、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

5. 施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施工现场进行电焊、气焊、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其他建筑工人的消防安全教育情况及消防器材使用技能掌握的情况。

6. 工人生活区（活动板房）严禁使用聚氨酯板材搭设板房，生活区必须使用 36V 安全电压。施工现场挤塑板单独堆放，远离可能产生明火的区域，周边放置至少两瓶灭火器并张贴防火警示牌。

(五)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

根据《广州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H202209587）要求：

1. 优化人员管理。所有人员进入建筑工地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对来（返）穗人员不要求落地检。各工地要继续严格落实白名单管理制度，将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临进人员等进入工地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纳入名单管理，逐一分类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

2. 科学开展人员检测。建筑工地原则上不再单独开展常态化全员核酸检测，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每周两次开展抗原自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3.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各工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据第九版防控方案中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指南，严格落实内部管控、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继续做好现场围合式管理（线性工程结合工地实际参照管理），开展参建人员日常健康监测，人员出现发热、咽痛等“十大症状”时，及时排查感染风险。各工地应结合现场条件尽可能设置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独立隔离留观场所，做好抗原试剂盒、口罩、防护服、消毒剂、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4. 强化个人第一责任人。各工地要加强参建人员的防疫宣传教育，牢固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做好个人防护，鼓励近期减少外出，不聚集、不串门，倡导“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模式。按照“应

接尽接”原则，工地全员应尽快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含加强针，因医学禁忌原因除外），筑牢全员免疫屏障。

5. 迅速管控涉疫人员。各工地要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辖区疫情防控部门的联动协调，按照“快封、快检、快隔、快解”的应急处置原则，工地出现疫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提供全员名单底册和视频监控等资料，配合辖区疾控部门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分类筛查管控、终末消毒等工作。

6. 保障有序恢复施工。阳性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完成甄别转运或隔离管控、全员完成分类筛查、所涉活动区域完成终末消毒后，原则上不停工停产（被列入高风险区的工地除外，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其余人员可继续开展施工，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强化网格化管理措施，各网格单元间尽量避免人员工作及生活交叉。

(六) 建筑工地质量情况

1. 质量行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装修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纳入监管；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情况；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情况；施工前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情况；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情况；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检测异常通知单处理及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情况；是否按（穗建规字〔2018〕

14号)和(增住建〔2018〕167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标养试件管理制度并增加7天标养见证检测项目。

2.工程实体:对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实体工程质量检查。渗漏问题:屋面、外墙、外窗、卫生间、给排水管道、地下室。结构裂缝问题:梁、楼板、屋面板。其他问题:内墙开裂天花脱落、下水管道堵塞、墙面地面空鼓、不均匀沉降、饰面砖松脱、装饰面粗糙等。

3.质量资料: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施工试验检测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是否规范完备。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准备阶段资料、实施阶段资料。桩基、地基处理的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桩基、地基处理的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地基的施工质量验槽记录,地基承载力实验,地基基础防水材料质量,地基基础防水施工质量,卷材防水层及细部构造处理质量,地基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质量查看,后浇带及其混凝土浇筑查看验收资料,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梁柱节点钢筋隐蔽验收资料,梁柱节点混凝土浇筑验收资料等。

4.地下室抗浮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市局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在建工程地下室抗浮措施专项排查整改的通知》工作要求,对全区靠近江、河(涌)、湖、海等大型地面水体(临近水岸约500米以内)以及处于有淹没可能性的场地地势低洼地带的在建项目的地下室进行检查。

(七) 实名制与分账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工作要求，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核查表”：主要检查项目现场实际“工程状态”和信息平台上的“工程状态”是否一致，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登录信息平台打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核查表，且在监督单位有审核备案。

2.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凭证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资款划入工人工资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及工程款拨付凭证等情况，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在工程施工主合同中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制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条款。主要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等）；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依法提供工程款履约担保；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住〔2020〕431）的要求，主要检查是否按规定实施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落实代发制度。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是否有劳务员岗位任命书。主要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时间应满足以下规定要求（“有效考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在岗率不应低于 60%；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在岗率不少于 80%；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考勤在岗率不少于 80%；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率不少于 60%。

6. 分包单位配合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进场后 5 天内必须在信息平台进行实名登记，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人工资，与其签订总包代发协议。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在信息平台中进行总包代发操作申请。

7. 现场设备使用情况：主要检查身份证阅读器、门禁设施、考勤机（需具有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功能）等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工作正常，施工区与生活区是否有考勤闸机明确分隔，凡进入施工区的均应进行实名制考勤等情况。

8. 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落实人员进出实名制登记制度、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和现场实名制考勤、工人工资是否通过平台足额发放，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处理信息平台产生的实名制预警。

9. 实地抽取作业人员的考勤情况：主要检查是在项目现场随机走访抽取 3 个班组的 10 名工人，并核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填入附件表 2《现场作业人员抽查表》。

10.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的开户回执及三方协议书，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工人工资是否通过平台足额发放、并提供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11. 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主要检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数额、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12. 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3. 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应用平台上增城区预警处理情况：主要检查各监督员对预警的项目是否闭合处理、项目上信息平台上的预警是否全部及时处理。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是否处于有效激活状态，账户资金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数额。

(八) 文明施工管控情况

重点核查施工单位在工地大门口是否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是否按要求实施围蔽；施工现场路面（主要车行道）是否硬化或铺设钢板；非作业面裸土是否覆盖或者绿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或覆盖；是否按要求设置喷淋系统、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是否按要求开启相关降尘设备或者洒水降尘；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相关要求是否落实，工地余泥运输阶段是否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是否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是否按要求刊载公

益广告，公益广告标语的字体是否符合标准；其他文明施工问题：现场有目视扬尘、场地内有积水污水、材料堆放、工地大门三包区域以及工地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等。

四、检查方式

（一）落实差异化检查，对市、区通报批评、质量安全隐患等级高、投诉多的工地列入重点检查对象，严查细查。

（二）结合工地质量安全隐患等级、工地规模等合理安排检查时间，检查不走过场。

（三）结合项目需要，检查过程中可邀请行业专家检查危大工程等内容。

（四）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限期进行“回头看”，需进行行业、行政处罚的如期完成报批程序。

（五）各组检查资料在检查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闭合，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图片、整改单、回头看情况、企业整改报告、处理结果）报质安科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根本落脚点，各企业切实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重点核查企业对八个方面自查自评的表格，突出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检查。

（二）集中攻坚整治，严控严防重大隐患。检查组要针对八个方面检查内容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检查资料和施工现场，提出整改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整改通知单。整改单要对八方面检查内容逐项过关，明确检查结论。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工地，将分别采取通报批评、省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和企业诚信评价扣分、记录不规范行为等措施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分管建设的领导亲自抓，建设办主任具体抓；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村建房、临时建筑、拆迁区域内的拆除工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其整改到位。

附件：1. 2022 年建筑工地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分组名单

2. 2022 年建筑工地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人：黄亚华，联系电话：020-82758061）

附件 1

2022 年建筑工地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检查分组名单

组别	组长	组员	质安科、监督站	住建局	检查工地
第一组	周钟扬	梁正业	郑智华 郑远鹏 (分别对各组 的重点、大型项 目和重大危险 源项目进行抽 查)	高海鸥	荔城街、荔湖 街片区的建筑 工地
		李绍明			
		曾庆光			
		一部监督员			
第二组	王岸辉	李启泰			朱村街、中新 镇片区的建筑 工地
		郑晔			
		林浩源			
		二部监督员			
第三组	徐湛恩	杜鹏			新塘镇片区的 建筑工地
		蓝煜伦			
		三部监督员			
第四组	方超	何俊威			永宁街、宁西 街片区的建筑 工地
		林晓升			
		姚俊杰			
		四部监督员			
第五组	左越	张乃彬			仙村镇、石滩 镇片区的建筑 工地
		李万里			
		五部监督员			
第六组	张志忠	罗星海			增江街、小楼 镇、派潭镇、 正果镇片区的 建筑工地
		黄亚华			
		江国柱			
		六部监督员			

附件 2

2022 年建筑工地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指标	自查自纠结果	检查组核查意见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依法建设情况		
		安全责任到位		
		安全投入到位		
		安全培训到位		
		安全管理到位		
		应急救援到位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落实到位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落实情况		
		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主动报告情况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交底、验收等）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		
		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是否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		
三	防高坠防物	是否制定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		

	体打击情况	是否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		
		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作业面防护及安全绳、安全兜网设置是否到位		
		“四口及五临边”防护是否落实到位，安全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按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模板工程是否有可靠立足点 模板及其支撑体系的施工荷载是否均匀堆置，不超过设计计算要求		
		作业平台搭建是否符合规定及要求 平台脚手板是否铺满，并设置防护栏杆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是否铺设严密，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是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上下区域是否设置专用通道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其他外挂式脚手架是否设置安全可靠的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并在每一作业层架体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升降时，是否设置专人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监护		
		电梯井门是否按定型化、工具化的要求设计制作，电梯井内安全平网或刚性封闭防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吊篮悬挂机是否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并挂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锁是否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四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		
		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乙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存储、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		

		施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施工现场进行电焊、气焊、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其他建筑工人的消防安全教育情况及消防器材使用技能掌握的情况。		
		工人生活区（活动板房）严禁使用聚氨脂板材搭设板房，生活区必须使用 36V 安全电压。施工现场挤塑板单独堆放，远离可能产生明火的区域，周边放置至少两瓶灭火器并张贴防火警示牌。		
五	建筑工地质量情况	质量行为		
		工程实体		
		质量资料		
六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	人员名单管理		
		科学开展人员检测情况		
		防控主体责任（健康监测、独立隔离留观场所、防疫物资储备等）落实情况		
		疫苗接种情况		
		防疫应急预案		
七	实名制与分账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核查表		
		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凭证落实情况		
		工资保证金账户、工程担保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		
		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和协议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是否达标		
		分包方实名登记及工人工资代发协议情况		
		现场门禁、考勤设备情况		
		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工人维权公示牌落实情况		
		平台预警处理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情况		

八	扬尘整治交叉检查评分表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工地大门口是否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是否按要求实施围蔽		
		施工现场路面（主要车行道）是否硬化或铺设钢板		
		非作业面裸土是否覆盖或者绿化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或覆盖		
		是否按要求设置喷淋系统、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是否按要求开启相关降尘设备或者洒水降尘		
		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		
		“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相关要求是否落实，工地余泥运输阶段，是否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		
		是否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按要求刊载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标语的字体符合标准		
		其他文明施工问题：现场有目视扬尘、场地内有积水污水、材料堆放、工地大门三包区域以及工地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施工单位自查整改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总监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